

江苏南大先腾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180号南京大数据产业基地
7号楼6楼

主办券商

天风证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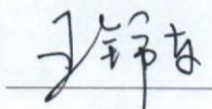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446号天风证券大厦20层）

2026年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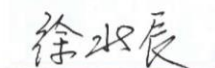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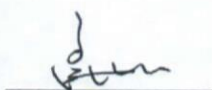
王锦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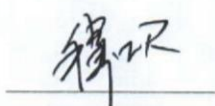
徐北辰



王卿



孟波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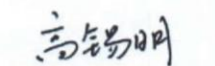


穆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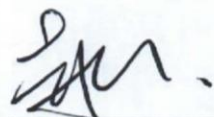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张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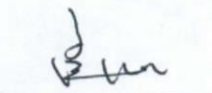


高锡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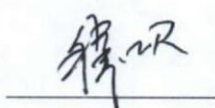


郝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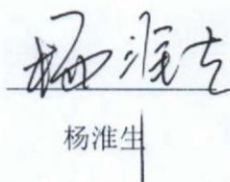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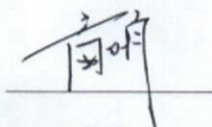
孟波波



穆欣



杨淮生



童娟

江苏南大先腾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6年2月4日

目录

声明	- 2 -
目录	- 3 -
释义	- 4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8 -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12 -
四、特殊投资条款.....	- 12 -
五、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3 -
六、有关声明.....	- 14 -
七、备查文件.....	- 14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发行人、公司、南大先腾	指	江苏南大先腾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南大先腾通过定向发行股票方式，向发行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股东会	指	江苏南大先腾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江苏南大先腾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南大先腾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权登记日	指	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
现有股东、在册股东	指	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江苏南大先腾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南大先腾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南大先腾
证券代码	870716
主办券商	天风证券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1 软件开发 I6510 软件开发
主营业务	电子政务及大数据领域的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及服务 and 软硬件产品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22,00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11,30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33,300,000
发行价格（元）	1.77
募集资金（元）	20,001,000
募集现金（元）	20,001,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江苏南大先腾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锦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补充协议》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4.1 特殊投资条款的规范性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锦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补充协议》中特殊投资条款详见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之“（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除上述特殊投资条款外，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

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明确本次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11,300,000	20,001,000	现金
合计	-	-			11,300,000	20,001,000	-

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拟发行股票 11,3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20,001,000 元，实际发行股票 11,300,000 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20,001,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与预计募集金额一致，不存在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总额的情况。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1,300,000	11,300,000	11,300,000	0

合计	-	11,300,000	11,300,000	11,300,000	0
----	---	------------	------------	------------	---

1、法定限售情况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本次发行完成后，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的相关约定，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所认购的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经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就本次发行事宜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该账户仅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做其他用途，募集资金专户孳生的利息在扣除手续费后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开设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账号：320006664015003471441

认购对象已在规定认购期限内按照要求将认购款足额汇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严格按照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5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经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5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40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39名、法人股东1名；本次发行新增法人股东1名，为创业板上市公司润和软件。本次发行后，公司在册股东人数41名，不超过200人。因此，本次发行属于《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注册情形，由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公司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资本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无需履行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资本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王锦东	6,644,431	30.20	6,644,431
2	王卿	4,537,726	20.63	4,537,726
3	南大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	1,832,264	8.33	-
4	孟波波	1,540,000	7.00	1,540,000
5	穆欣	1,210,000	5.50	1,210,000
6	杨淮生	1,210,000	5.50	1,210,000
7	鞠汉清	1,116,532	5.08	-
8	蒋惠宁	366,282	1.66	274,712
9	赵明	366,282	1.66	-
10	高锡明	345,486	1.57	337,634

合计	19,169,003	87.13	15,754,503
----	------------	-------	------------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1,300,000	33.93%	11,300,000
2	王锦东	6,644,431	19.95%	6,644,431
3	王卿	4,537,726	13.63%	4,537,726
4	南大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	1,832,264	5.50%	-
5	孟波波	1,540,000	4.62%	1,540,000
6	穆欣	1,210,000	3.63%	1,210,000
7	杨淮生	1,210,000	3.63%	1,210,000
8	鞠汉清	1,116,532	3.35%	-
9	蒋惠宁	366,282	1.10%	274,712
10	赵明	366,282	1.10%	-
合计		30,123,517	90.46%	26,716,869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是依据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12 月 15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填列。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仅考虑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34,516	0.61%	134,516	0.40%
	3、核心员工	1,561,337	7.10%	1,561,337	4.69%
	4、其它	4,339,954	19.73%	4,339,954	13.03%
	合计	6,035,807	27.44%	6,035,807	18.13%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644,431	30.20%	6,644,431	19.95%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9,005,684	40.93%	9,005,684	27.04%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314,078	1.43%	11,614,078	34.88%
	合计	15,964,193	72.56%	27,264,193	81.87%
	总股本	22,000,000	100.00%	33,300,000	1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40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41人。

本次发行前的股东人数依据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12 月 15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填列；本次发行后的股东人数依据上述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及本次发行新增股东人数计算列示。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0,001,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率下降，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日常财务运营的能力。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发行后将有助于公司财务结构优化，公司现金流增加，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2016 年 7 月 14 日，王锦东、王卿、孟波波、穆欣、杨淮生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协议未约定具体到期时间。协议有关决策过程中一致行动的条款内容如下：1、协议各方在南大先腾股东会、董事会表决投票时保持投票的一致性；2、经本协议各方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同意，可另行增加一致行动事项；但非经协议各方一致同意，不得删减一致行动事项；3、在收到南大先腾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之日起 3 日内，由王锦东以现场会议或通讯方式召集各方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一致行动人会议由王锦东主持，各方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讨论，最终以王锦东的表决意见作为各方共同表决意见。如王锦东因任何原因不能及时召集、主持一致行动人会议，在南大先腾召开股东会、董事会时，

协议各方同意以王锦东的表决意见为共同意见；4、协议各方承诺，将在股东会、董事会发表共同意见并进行表决；5、协议各方承诺，除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均不得以委托、信托等任何方式将其所持南大先腾的表决权交由他人行使；6、协议各方承诺，一致行动期间内，任何一方不得对外转让股份。

本次发行前，王锦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644,431 股、持股比例为 30.20%；王卿、孟波波、穆欣、杨淮生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分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537,726 股、1,540,000 股、1,210,000 股、1,210,000 股，持股比例为 20.63%、7.00%、5.50%、5.50%。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5,142,157 股，合计占比 68.83%。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无间接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3,330.00 万股。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为 19.95%，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占比 45.47%，发行对象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占比 33.93%。因此，本次发行前后不构成公司控制权变动，王锦东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王锦东	董事长	6,644,431	30.20%	6,644,431	19.95%
2	王卿	副董事长	4,537,726	20.63%	4,537,726	13.63%
3	徐北辰	董事	0	0.00%	0	0.00%
4	孟波波	总经理、董事	1,540,000	7.00%	1,540,000	4.62%
5	穆欣	副总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	1,210,000	5.50%	1,210,000	3.63%
6	张强	监事会主席	87,576	0.40%	87,576	0.26%
7	高锡明	监事、核心员工	345,486	1.57%	345,486	1.04%
8	郝璨	监事、核心员工	26,400	0.12%	26,400	0.08%
9	杨淮生	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1,210,000	5.50%	1,210,000	3.63%
10	童娟	财务负责人、核心员工	26,400	0.12%	26,400	0.08%
11	梁大伟	核心员工	173,213	0.79%	173,213	0.52%
12	张波	核心员工	48,167	0.22%	48,167	0.14%
13	王鹏	核心员工	28,712	0.13%	28,712	0.09%
14	朱永	核心员工	26,400	0.12%	26,400	0.08%
15	汤士涛	核心员工	28,712	0.13%	28,712	0.09%

16	何计松	核心员工	48,167	0.22%	48,167	0.14%
17	周怡明	核心员工	28,712	0.13%	28,712	0.09%
18	蒋丰	核心员工	326,031	1.48%	326,031	0.98%
19	刘杰	核心员工	48,167	0.22%	48,167	0.14%
20	汪杰	核心员工	48,167	0.22%	48,167	0.14%
21	王永	核心员工	44,000	0.20%	44,000	0.13%
22	郭锐	核心员工	43,788	0.20%	43,788	0.13%
23	鲁云	核心员工	55,000	0.25%	55,000	0.17%
24	张凯	核心员工	48,167	0.22%	48,167	0.14%
25	张宏峰	核心员工	134,303	0.61%	134,303	0.40%
26	沈照君	核心员工	326,031	1.48%	326,031	0.98%
27	范学峰	核心员工	55,000	0.25%	55,000	0.17%
28	李勇宁	核心员工	50,600	0.23%	50,600	0.15%
合计			17,189,356	78.13%	17,189,356	51.62%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4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6183	0.0365	0.0241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38	0.42	0.27
资产负债率	85.64%	86.89%	67.55%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甲方 1：王锦东

甲方 2：王卿、孟波波、穆欣、杨淮生

乙方：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以上甲方 1 和甲方 2 合称为“甲方”；甲方和乙方合称为“双方”，单称为“一方”。

鉴于：

江苏南大先腾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与乙方签订《江苏南大先腾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约定公司向乙方定向发行11,300,000股股份。甲方1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甲方2作为甲方1的一致行动人，与乙方经友好协商一致，于2025年12月3日达成本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如下：

1、自本协议生效之年的次年1月1日开始起算的五个会计年度内，若公司单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确认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金额低于人民币-500万元或五年累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金额低于人民币-800万元（以下简称“触发条件”），乙方有权于任一事实发生之日起6个月内向公司董事会提交更换/增补并提名新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乙方按本协议第一条约定行使更换/增补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权的，甲方应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投赞成票，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配合完成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交接，不得以任何形式阻碍或干扰新任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职。若甲方拒绝表决赞成上述事项的议案，或拒绝按约完成工作交接，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触发条件触发时公司年度或累计亏损金额的20%。若因甲方违约导致公司损失扩大的，甲方需就公司扩大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就此承担连带责任。

3、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与上述《江苏南大先腾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同时生效。除非经双方书面同意或法律法规变更，否则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撤销或修改本协议内容。

4、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一方可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本协议壹式陆份，双方各执贰份，其余作为申报材料及备查文件，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本次发行的定向发行说明书首次披露后存在修订情况，修订内容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王锦东
王锦东



控股股东签名： 王锦东
王锦东



七、 备查文件

- （一）《江苏南大先腾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江苏南大先腾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三）《江苏南大先腾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 （四）认购对象与公司签订的《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
- （五）认购对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订的《补充协议》
- （六）《江苏南大先腾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七）江苏南大先腾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八）江苏南大先腾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暨提前认购结束公告；
- （九）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十）本次发行的验资报告。